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與第五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合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同系、所、轉組者，以教育部核准分組者為限。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雙主修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或因入學招生規定禁止轉所者，不得申請轉所。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既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非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或復回原學系。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申請轉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以繳送一份申請表為限；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所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試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
甄試方式含筆試、口試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週知。
- 第十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十一條 學生僅限於所屬學制各學系、所互轉。
- 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所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主管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12月1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61217號函備查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5697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